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艾林青海竞磋（服务）2020-001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2020年养老服务对象能力评估项目

采 购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一、说明 .....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8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六、磋商过程 .....	11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八、确定成交人 .....	16
九、授予合同 .....	17

十、磋商活动终止 .....	17
十一、处罚 .....	17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8
十三、其它 .....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
一、投标文件封面 .....	33
二、投标文件目录 .....	34
01. 磋商函 .....	35
04. 服务应答表 .....	38
0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9
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0
07. 投标人承诺函 .....	41
0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2
09. 资格证明材料 .....	43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4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6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7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48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1
1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2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3
18.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55
（一）投标要求 .....	55
1. 投标说明 .....	55

2. 重要指标.....55

3. 商务要求.....55

4. 服务要求.....5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互助县2020年养老服务对象能力评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艾林青海竞磋（服务）2020-001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2020年养老服务对象能力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36.906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a.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e.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省政府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p> <p>（2）具备从事养老服务对象能力评估工作所必需的专业资质、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如有效的评估员证）；</p> <p>（3）具备从事养老服务对象能力评估工作所必需的能力、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和工作条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1月20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	2020年01月21日至2020年02月01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4:30时至17:00时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26楼1266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8483907 电子邮箱：qhal123@126.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电子邮箱：qhal123@126.com
磋商响应递交及开启时间	2020年02月07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26楼1266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972-8321960 联系地址：互助县威远镇南大街21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招标机构：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971-8483907 地址：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103号山水国际3号楼26楼1266室） 邮箱：qhal123@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收款人	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49763154
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2413
-----------	--------------------------------------

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0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样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

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大写：：柒仟元整

小写：7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西门口支行

银行账号：105049763154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一工作日17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应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承诺函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

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09：30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六、磋商过程**

####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完全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服务水平 (67分)	类似业绩情况 (15分)	提供自 2016 年以来为社会提供评估服务的类似业绩。提供 5 项以上（含 5 项）的，得 15 分；提供 5 项以下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服务总体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目标及整体设想，及投标人已有养老服务体系完备情况综合评分，结构完整，背景论证充分，重点突出，逻辑严密，结论建议切实可行的优秀的得 7-9 分，良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标准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估流程、评估次数及评估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6 分，良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评估团队配置（6分）	根据所提供项目负责人、评估团队的资质及经验、评估人员的职业资格、培训与管理等进行比较。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估档案及跟踪管理（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评估档案及跟踪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评估特色及创新（6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评估特色及创新的内容进行评审，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7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阶段划分明确，时间进度安排的可行性进行比较。根据合理程度进行比较，合理的得5-7分，较合理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数据分析（6分）	数据分析方案能对采集的全部数据进行甄别，数据利用效率高，并得出相应的结论建议，数据利用过程严谨、逻辑性强5-6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比较。优秀的得5-6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	在互助土族自治县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八、确定成交人

###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

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19.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3.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8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中标人
- 2、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协议约定的金额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艾林青海竞磋（服务）2020-001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2020年养老服务对象能力评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AL-2020-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四、付款方式：**初期评估完成后拨付 100%评估费，动态调整评估费年底-按照实际评估人数结算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价的\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3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艾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1.3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目录

0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0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04. 服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0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7.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0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 01. 磋商函

### 磋商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0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费、办公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服务期限。

### 0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 (单位: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总 价(元)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04. 服务应答表

###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07.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 0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09.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连续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年 月 日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近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18.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投标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应答表”，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2020年0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 付款方式：初期评估完成后拨付100%评估费，动态调整评估费年底按照实际评估人数结算；

3.3. 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一、目的

1. 对居家服务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过程及方法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评估意见；

2. 发现政府购买服务存在的问题，以更好的满足服务对象对居家服务的需求，提升政府的信誉，维护政府形象。

###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次数

评估范围：具有本县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优抚对象、城乡特困对象、失独家庭老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空巢老人、独居（空巢）中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评估次数：全县需评估人数预计 6151 人，其中优抚对象中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530 人，城乡低保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约 2987 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072 人，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约 62 人，独居（空巢）老人预计 500 人。因上述对象具有较大动态性，要求评估承接主体年内随动态调整及时进行评估。

### 三、评估方式

第三方评估通过现场调查、文件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法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并根据相应评估标准得出具体分数。

### 四、服务质量

1、评估承接主体加强与各乡镇村的联系沟通，主动作为，全面掌握老年人基本情况，做到符合条件养老服务对象应评尽评。当服务对象动态调整或身体好转后，应重新评定等级。

2、评估承接主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地进行务实评估，如若发现虚假评估、纸上评估和优亲厚友评估等，购买主体将采取酌情扣除该月费用直至解除同等措施。

3、老年人评估登记表、评估手册、评估结果等均由评估承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估结束时，及时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五、评估依据

### 1、日常生活活动

1.1 进食： 指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	10分	10分，可独立进食（在合理的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
		5分，需部分帮助（进食过程中需要一定帮助，如协助把持餐具）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或有留置营养管
1.2 洗澡	5分	5分，偶尔失控（每天<1次，但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0分，完全失控，或留置导尿管
1.3 修饰：指洗脸、刷牙、梳头、刮脸等	5分	5分，可自己独立完成
		0分，需他人帮助
1.4 穿衣：指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	10分	10分，可独立完成
		5分，需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1.5 大便控制	10分	10分，可控制大便
		5分，偶尔失控（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0分，完全失控
1.6 小便控制	10分	10分，可控制小便
		5分，偶尔失控（每天<1次，但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0分，完全失控，或留置导尿管
1.7 入厕：包括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	10分	10分，可独立完成
		5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去厕所、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1.8 床椅转移	15分	15分，可独立完成
		10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
		5分，需极大帮助（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和帮助）
		0分，完全依赖他人
1.9 平地行走	15分	15分，可独立在平地上行走 45m
		10分，需部分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需他人地搀扶或使用拐杖、助行器等辅助用具）

		5分，需极大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或坐在轮椅上自行移动）
		0分，完全依赖他人
<b>1.10 上下楼梯</b>	<b>10分</b>	10分，可独立上下楼梯（连续上下10-15个台阶）
		5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扶着楼梯、使用拐杖等）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1.11 日常生活活动总分</b>		上述10个项目得分之和
<b>1.12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b>		0 能力完好：总分 100分 1 轻度受损：总分 65-95分 2 中度受损：总分 45-60分 3 重度受损：总分 ≤40分

## 2、精神状态

2.1 认知功能	测验	“我说三样东西，请重复一遍，并记住，一会儿会问您”：苹果、手表、国旗
		(1)画钟测验：“请您在这儿画一个圆形的时钟，在时钟上标出10点45分”
		(2)回忆词语：“现在请您告诉我，刚才我要您记住的三样东西是什么？” 答：_____、_____、_____（不必按顺序）
	评分 2分	0分，画钟正确（画出一个闭锁圆，指针位置准确），且能回忆出2-3个词 1分，画钟错误（画的圆不闭锁，或指针位置不准确），或只回忆出0-1个词 2分，已确诊为认知障碍，如老年痴呆
2.2 攻击行为	2分	0分，无身体攻击行为（如打/踢/推/咬/抓/摔东西）和语言攻击行为（如骂人、语言威胁、尖叫）
		1分，每月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周有几次语言攻击行为
		2分，每周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日有语言攻击行为
2.3 抑郁症状	2分	0分，无
		1分，情绪低落、不爱说话、不爱梳洗、不爱活动
		2分，有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
2.4 精神状态总分	上述3个项目得分之和	
2 精神状态分级	0 能力完好：总分为0分 1 轻度受损：总分为1分 2 中度受损：总分2-3分 3 重度受损：总分4-6分	

### 3、感知觉与沟通

<b>3.1 意识水平</b>	<b>3 分</b>	0 分，神志清醒，对周围环境警觉
		1 分，嗜睡，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当呼唤或推动其肢体时可唤醒，并能进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
		2 分，昏睡，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识清醒，醒后可简短回答提问，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
		3 分，昏迷，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处于深昏迷时对刺激无反应（若评定为昏迷，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可不进行以下项目的评估）
<b>3.2 视力： 若平日带老花镜或近视镜，应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评估</b>	<b>4 分</b>	0 分，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1 分，能看清楚大字体，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2 分，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大标题，但能辨认物体
		3 分，辨认物体有困难，但眼睛能跟随物体移动，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
		4 分，没有视力，眼睛不能跟随物体移动
<b>3.3 听力： 若平时佩戴助听器，应在佩戴助听器的情况下评估</b>	<b>4 分</b>	0 分，可正常交谈，能听到电视、电话、门铃的声音
		1 分，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 2 米时听不清
		2 分，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静或大声说话才能听到
		3 分，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才能部分听见
		4 分，完全听不见
<b>3.4 沟通交流：包括非语言沟通</b>	<b>3 分</b>	0 分，无困难，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
		1 分，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及理解别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2 分，表达需要或理解有困难，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3 分，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
<b>3 感知觉与沟通分级</b>	0 能力完好：意识清醒，且视力和听力评为 0 或 1，沟通评为 0	
	1 轻度受损：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 2，或沟通评为 1	
	2 中度受损：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 3，或沟通评为 2；	
	或嗜睡，视力或听力评定为 3 及以下，沟通评定为 2 及以下	
	3 重度受损：意识清醒或嗜睡，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 4，或沟通评为 3；或昏睡/昏迷	

## 4、社会参与

4.1 生活能力	4分	0分，除个人生活自理外（如饮食、洗漱、穿戴、二便），能料理家务（如做饭、洗衣）或当家管理事务
		1分，除个人生活自理外，能做家务，但欠好，家庭事务安排欠条理
		2分，个人生活能自理；只有在他人帮助下才能做些家务，但质量不好
		3分，个人基本生活事务能自理（如饮食、二便），在督促下可洗漱
		4分，个人基本生活事务（如饮食、二便）需要部分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帮助
4.2 工作能力	4分	0分，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可照常进行
		1分，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能力有所下降
		2分，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明显不如以往，部分遗忘
		3分，对熟练工作只有一些片段保留，技能全部遗忘
		4分，对以往的知识或技能全部磨灭
4.3 时间/空间定向	4分	0分，时间观念（年、月、日、时）清楚；可单独出远门，能很快掌握新环境的方位
		1分，时间观念有些下降，年、月、日清楚，但有时相差几天；可单独来往于近街，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但不知回家路线
		2分，时间观念较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只能单独在家附近行动，对现住地只知名称，不知道方位
		3分，时间观念很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午或下午；只能在左邻右舍间串门，对现住地不知名称和方位
		4分，无时间观念；不能单独外出
4.4 人物定向	4分	0分，知道周围人们的关系，知道祖孙、叔伯、阿姨、侄子侄女等称谓的意义；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可用适当称呼
		1分，只知家中亲密近亲的关系，不会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不能称呼陌生人
		2分，只能称呼家中人，或只能照样称呼，不知其关系，不辨辈分
		3分，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可辨熟人和生人
		4分，只认识保护人，不辨熟人和生人
4.5 社会	4分	0分，参与社会，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待人接物恰当
		1分，能适应单纯环境，主动接触人，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不能理解隐喻语

交往能力	2分，脱离社会，可被动接触，不会主动待人，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容易上当受骗
	3分，勉强可与人交往，谈吐内容不清楚，表情不恰当
	4分，难以与人接触
<b>4.6 社会参与总分</b>	上述5个项目得分之和
<b>4 社会参与分级</b>	0 能力完好：总分 0-2 分 1 轻度受损：总分 3-7 分 2 中度受损：总分 8-13 分 3 重度受损：总分 14-20 分

## 养老服务评估报告

### 报告一、评估总分计算

评估参数		判断等级	
老年人 行为能 力评估	1、日常生活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完好	
	2、精神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完好	
	3、感知觉与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完好	
	4、社会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完好	
评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受损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完好	
老年人 需求评 估	3、经济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空巢 <input type="checkbox"/> 与亲友、子女共住	
	5、年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90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89岁 <input type="checkbox"/> 70-79岁 <input type="checkbox"/> 60-69岁	
	6、特殊贡献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上劳模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计生特扶对象	
评估总分		_____分	
建议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___类___档补贴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养老，___类___档补贴对象。	

补贴 等级 评定 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一档	二档
能力等级	轻度受损	轻度受 损	中度受 损	中度受损	重度受 损	重度受损
需求评分	0-25分	26-30分	0-25分	26-30分	0-25分	26-30分

## 报告二、评估报告确认

评估表基本信息				
评估表编号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 评估情况 确认	评估员一		所属单位	
	评估员二		所属单位	
	评估员三		所属单位	
	评估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服务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享受服务补贴	确认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复检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评估
	建议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养老，__类__档补贴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养老，__类__档补贴对象。		
	评估领导小组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 街道 审核	符合评估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再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盖章) 年 月 日	
(4) 民政 核准	确认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再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互助县养老服务评估结果公示单

根据有关规定，经\_\_\_\_\_评估组织（或专家组）开展养老服务评估，现将以下\_\_\_\_\_名单申请对象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乡镇（街道）	所在村居	老人姓名	评估结果

公示期限：自即日起公示 7 天（月 日至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实名反馈至\_\_\_\_\_民政局，电话：\_\_\_\_\_，地址：\_\_\_\_\_。

乡镇（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 五、评估工作方案设计应遵循的原则

1. 评估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2. 整个评估方案和程序遵循系统、科学、客观和全面的原则；
3. 评估过程遵循多元评估主题参与的原则；
4. 遵循过程评估与结果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 六、评估成果要求

评估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问题分析、整改建议、评估总结等内容，并依据评估结果对所有考核对象进行统一评分、评级，在评估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人。